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重工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国重工重大资产重组及限售股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6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516,316,56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9,167,316,56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中产生的限售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安排	可上市交易时间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686,076,75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4 年 2 月 15 日
2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013,338,23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4 年 2 月 15 日
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337,900,27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	2014 年 2 月 15 日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46,093,82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2年2月15日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118,744,593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2年2月15日
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2,536,47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4年2月15日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51,626,3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2012年2月15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持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到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59,762,79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2月18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 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有限 售条件股份数 量	剩余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097,722,803	6.28%	1,097,722,803	0
2	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823,245,943	10.43%	1,621,341,182	201,904,761
3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540,640,446	3.09%	540,640,446	0
4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0,058,363	0.57%	100,058,363	0
合计		3,561,667,555	20.37%	3,359,762,794	201,904,761

注：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904,761 股系因 2014 年 1 月 23 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产生。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大连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中国重工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中国重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重工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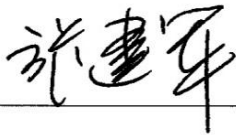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岑平一

2014年02月12日



张建军

2014年02月12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